

### 概述

按二零一七年中國礦產金產量計，本公司為在中國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我們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我們立足於按二零一七年礦產金產量計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省山東省，通過自身發展和境內外收購取得了快速發展。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控制及經營位於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福建省、甘肅省的12處中國礦山並透過我們於MAG的50%間接權益與全球領先黃金公司巴理克黃金共同運營位於阿根廷的貝拉德羅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七年礦產金產量計，貝拉德羅礦為南美洲最大金礦。

###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主發起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是一家於黃金領域有著超過40年經驗的大型國有企業(前身為成立於一九七五年的山東省黃金工業總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經改制成立。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設立，我們的A股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57,118,809元，由1,857,118,809股股份構成。有關我們成立以來歷次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里程碑

我們成立及發展的重大里程碑概括如下：

二零零零年一月	我們由主發起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和另外四家發起人共同發起設立。
二零零一年二月	新城金礦主導的「新城金礦複雜條件礦床採礦方法研究」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授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我們成為符合上海黃金交易所(籌備中)黃金標準的黃金供應商。
二零零三年八月	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歷史及發展

---

- 二零零八年一月 我們收購了(i)玲瓏金礦、三山島金礦、沂南金礦及青島金礦鑫匯礦區的勘探及採礦權；及(ii)焦家金礦寺莊礦區及望兒山礦區的採礦權，奠定了我們於山東省內的黃金礦山戰略佈局。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我們收購了赤峰柴金礦約73.52%權益，是我們首個位於山東省外的礦山，實現了我們在內蒙古自治區的黃金礦山戰略佈局。
- 二零一一年三月 我們的新城金礦、三山島金礦及歸來莊金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評選為首批「國家級綠色礦山試點單位」。
- 二零一二年三月 我們收購了西和中寶金礦70%權益，實現了我們在甘肅省的黃金礦山戰略佈局。
- 二零一二年十月 我們收購了福建源鑫金礦80%權益，實現了我們在福建省的黃金礦山戰略佈局。
- 二零一六年十月 我們收購了(i)玲瓏金礦—東風礦區的勘探及採礦權，(ii)三山島金礦—新立礦區的勘探權，(iii)蓬萊金礦的全部權益，及(iv)歸來莊金礦的70.65%權益，進一步加強我們於山東的礦產資源。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我們被納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50指數成分股。
- 二零一七年六月 我們收購了巴理克黃金位於阿根廷聖胡安省境內的貝拉德羅礦50%的權益，是我們首個海外礦山，實現了我們在南美洲阿根廷的黃金礦山戰略佈局。
- 二零一七年九月 我們被納入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成分股。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焦家金礦及玲瓏金礦為中國少數黃金產量累計達100噸(相當於約3,215.1千盎司)的金礦。

## 歷史及發展

### 發起設立

一九九六年七月，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原山東省黃金工業總公司和山東省屬玲瓏金礦、新城金礦、焦家金礦、三山島金礦、沂南金礦改制成立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並組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我們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由我們最大的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作為主發起人，聯合山東招金集團公司、山東萊州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濟南玉泉發展中心(後更名為「濟南玉泉發展有限公司」)及乳山市金礦(後更名為「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等四家發起人共同發起設立。我們的大部分發起人為山東省國有企業。於我們設立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萊州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濟南玉泉發展中心及乳山市金礦分別持有我們97%、1%、1%、0.6%和0.4%的股東權益。

### A 股上市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我們的A股完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股票代碼：600547)。我們緊隨A股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概約持股 比例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60.625%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	0.625%
山東萊州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0.625%
濟南玉泉發展中心.....	0.375%
乳山市金礦.....	0.250%
公眾股東.....	37.500%
合計.....	<b>100%</b>

自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任何指稱我們有任何不合規事件的通知。我們的董事認為，自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我們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照相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運作。

### 主要股權變動

#### 股權分置改革

二零零六年三月，經過山東省國資委批准，公司完成了股權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萊州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濟南玉泉發展中心、乳山市金礦按每10股流通股獲送2.5股的比例向當時全體流通股股東送股，意為使得所有非流通股轉變為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於本次股權分置改革完成後，我們的全部股份均為流通股。

#### 二零零八年非公開發行

二零零八年一月，我們完成了非公開發行17,884,051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分為資產認購及現金認購兩部分。資產認購部分，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和山東黃金集團平度黃金有限公司(「平度黃金」，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後更名為青島黃金)以(i)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持有的玲瓏金礦、三山島金礦、沂南金礦資產及山東黃金集團金倉礦業有限公司2%的股權，和(ii)平度黃金持有的鑫匯金礦資產，合計作價人民幣992,163,693.20元，認購8,944,051股股份。上述資產的價值均由獨立資產評估機構作出。現金認購部分，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人壽資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北京開元久盛投資有限公司(「開元久盛」)及融通基金管理公司(「融通基金」)合計以現金人民幣991,714,200元出資，認購8,940,000股股份。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10.93元/股，系在不低於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盤價基礎上充分考慮流通股股東利益確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上述股份均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變更登記。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時，除我們的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和其全資附屬公司平度黃金外，其餘對手方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於緊接二零零八年一月進行非公開發行前後的股權架構情況：

	緊接 非公開發行前 概約持股比例	緊接 非公開發行後 概約持股比例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51.53%	50.25%
平度黃金.....	—	1.13%
人壽資管.....	—	1.12%
上投摩根.....	—	1.12%
南方基金.....	—	1.09%
開元久盛.....	—	0.84%
融通基金.....	—	0.84%
其他流通股股東.....	48.47%	43.60%
合計.....	<b>100%</b>	<b>100%</b>

###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增資

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55,768,102元，本次增資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並向當時全體股東實施10股現有股份轉增10股股份。

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11,536,204元，本次增資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並向當時全體股東實施10股現有股份轉增10股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23,072,408元，本次增資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向當時全體股東實施10股現有股份轉增5股股份，以及以未分派利潤派送紅股向當時全體股東實施10股現有股份派送5股股份。

### 二零一六年非公開發行

二零一六年十月，我們通過非公開發行收購玲瓏金礦—東風礦區的探礦權、採礦權，歸來莊金礦70.65%的股權，蓬萊金礦100%的股權及三山島金礦—新立礦區的探礦權，並募集配套資金。

---

## 歷史及發展

---

作為收購上述資產的代價，我們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山金有色、山金地勘、煙臺市金茂礦業有限公司（「**金茂礦業**」）及一位個人並同時為金茂礦業的控股股東王志強以人民幣14.13元／股共計發行316,621,055股股份，總值人民幣4,473,855,507.15元。其中，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發行116,836,100股股份，向山金有色發行71,932,142股股份，向山金地勘發行99,424,515股股份，向金茂礦業發行11,603,387股股份，及向王志強發行16,824,911股股份。相關發行價格系基於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並根據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利潤分配方案相應調整後確定。

為募集配套資金，我們向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投**」）、前海開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開源**」）、山金金控、金茂礦業及員工持股計劃（定義見下文）以人民幣14.30元／股發行合共117,425,346股股份，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679,182,447.80元。其中，向山東省國投發行25,349,650股股份，向前海開源發行52,458,041股股份，向山金金控發行20,979,020股股份，向金茂礦業發行6,993,006股股份，向員工持股計劃發行11,645,629股股份。發行價格系基於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並根據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利潤分配方案及員工持股計劃實際認購金額相應調整後確定。

針對上述員工持股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設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六年有關非公開發行的目標公司當時若干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以人民幣14.30元／股的價格向128人發行11,645,629股股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66,532,494.70元。相關股份受限於36個月的禁售期，目前由專業的資產管理人持有並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股份佔本公司總股份數目約0.6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員工持股計劃下並無未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於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

##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上述股份均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變更登記。下表載列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十月進行非公開發行前後股權架構情況：

	緊接 本次非公開 發行前概約 持股比例	緊接 本次非公開 發行後概約 持股比例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50.25%	44.80%
山金地勘.....	—	5.35%
山金有色.....	—	3.87%
前海開源.....	—	2.82%
山東省國投.....	—	1.37%
山金金控.....	—	1.13%
金茂礦業.....	—	1.00%
王志強.....	—	0.91%
青島黃金.....	1.13%	0.86%
員工持股計劃.....	—	0.63%
其他股東.....	48.62%	37.20%
合計.....	<b>100%</b>	<b>100%</b>

就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交易方，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山金有色、山金地勘、山金金控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王志強亦為本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的參與者之一並為金茂礦業的控股股東。前海開源及山東省國投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持有中國和香港擁有15家附屬公司的股權，我們同時間接持有三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屬公司的權益。此外，我們透過於MAG的50%間接權益共同經運貝拉德羅礦。

## 歷史及發展

一般而言，我們透過不同附屬公司擁有及管理多個金礦。以下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信息。就我們的股權結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資產	其他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100%	持有三山島金礦及經營焦家金礦	不適用	
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100%	持有蓬萊金礦	不適用	
山東黃金礦業(萊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100%	持有青島金礦—山後礦區	不適用	
山東黃金礦業(沂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100%	持有沂南金礦	不適用	
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100%	持有青島金礦—鑫匯礦區	不適用	
山東金石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100%	持有新城金礦—曲家探礦權	不適用	
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100%	持有玲瓏金礦	不適用	
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00%	黃金冶煉	不適用	
山東黃金礦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100%	礦業核心技術研發	不適用	
福建省政和縣源鑫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90.31%	持有福建源鑫金礦	鍾杭生	4.19%
					林容彬	3.00%
					黃潤明	2.50%
赤峰柴胡欄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73.52%	持有赤峰柴金礦	馬春明	22.48%
					李景祿	3.99%
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70.65%	持有歸來莊金礦	平邑縣財政局	29.35%



## 歷史及發展

名稱	註冊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資產	其他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西和縣中寶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0%	持有西和中寶金礦	甘肅省有色金屬地質 勘查局天水 勘查院 葉友堂 5% 25%
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	60.43%	持有金洲金礦並參與尾礦利用	合計10名自然人(為本公司的僱員) 乳山市國鑫資產經營 管理有限公司 15.87% 23.70%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100%	持有阿根廷貝拉德羅礦50%權益	不適用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礦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月八日	本公司的分公司	持有新城金礦	不適用

### 重大收購

自二零零零年我們設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收購實現資源整合，擴大我們的黃金儲量。

#### 玲瓏金礦、三山島金礦、沂南金礦及青島金礦－鑫匯礦區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我們透過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和平度黃金簽訂資產認購協議進行股份購買，向其發行合共8,944,051股股份。其中，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以其持有的玲瓏金礦、三山島金礦和沂南金礦資產及山東黃金集團金倉礦業有限公司2%的股權作價人民幣769,545,600元認購6,937,217股股份。平度黃金以其持有的鑫匯金礦作價人民幣222,618,200元認購2,006,834股股份。上述收購價格乃基於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由獨立資產評估師作出的資產評估報告書確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上述實物資產均已完成交付，上述股權的變更登記均已完成。就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詳情，請參閱「一主要股權變動－二零零八年非公開發行」。

### 赤峰柴金礦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我們與柴胡欄子金礦的274名自然人股東的授權代表簽訂協議，以人民幣261,741,500元為代價收購由該等自然人股東持有的柴胡欄子黃金73.52%的股權。據我們所深知，除作為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員工持股計劃時的柴胡欄子黃金當時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轉讓人外，本次交易的其他餘下出售方全部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交易代價乃基於以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由獨立資產評估師作出的資產評估報告書的評估結果和對柴胡欄子礦業所持有的採礦權項下金礦的遠景儲量經協商確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該等收購的代價已經全部付清。

### 金石礦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我們與金石礦業的個人股東及獨立第三方黃加園簽訂協議，以人民幣1,245,000,000元為代價收購金石礦業75%的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與黃加園另簽訂協定，以人民幣415,000,000元為代價收購金石礦業剩餘25%的股權。金石礦業擁有新城金礦一曲家探礦區的勘探權。交易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評估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勘探許可評估報告書經過協商確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我們與黃加園簽訂補充協定，約定由我們額外支付人民幣3,354,624,000元作為收購金石礦業股權的補充價款。該等補充價款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完成的勘探成果並進行備案的新探明黃金儲量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交易的價款已全部付清。

### 西和中寶金礦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我們與中寶礦業的個人股東及獨立第三方田國龍、葉友堂簽訂協議，以人民幣723,507,000元為代價收購其持有的中寶礦業70%的股權。交易代價乃參考中寶礦業所持有的三個探礦權項下礦區內的儲量評估價值確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我們已經支付了代價中的人民幣531,680,250元。由於三項探礦權中的兩項現正處於擴界擴能過程中，根據協議中相關條款餘下未付款項人民幣191,826,750元預計將於該等探礦權轉為採礦權完成後付清。

### 福建源鑫金礦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與福建源鑫的5名個人股東(即范順生、林容彬、鍾杭生、黃潤明及吳雲英)簽訂協議，以人民幣490,400,000元為代價收購其持有的福建源鑫的80%的股權。交易的代價乃按獨立資產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與范順生和福州東鑫礦業技術有限公司簽訂另一項協議，收購福建源鑫10.3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2,800,000元。交易代價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由獨立資產評估師作出的資產評估報告書經協商確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上述收購代價已全部付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潤明為福建源鑫的一名董事而林容彬則為監事。上述交易的其他對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麻灣探礦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鑫匯礦業與青島黃金簽訂協議，以人民幣236,972,700元為代價收購青島黃金於山東省麻灣的探礦權。青島黃金作為本次交易的出售方，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交易代價乃基於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由獨立資產評估師作出的資產評估報告書並考慮實際勘探投入成本確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該等價款已全部付清。

### 寺莊探礦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萊州礦業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簽訂協議，以人民幣599,279,600元為代價收購山東省寺莊的探礦權。交易代價乃基於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由獨立資產評估師作出的資產評估報告書作為掛牌價經競購確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該等價款已全部付清。

### 蓬萊金礦及歸來莊金礦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分別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山金有色、山金地勘、金茂礦業及王志強簽訂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同意發行股份購買(i)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持有的玲瓏金礦—東風礦區的探礦權、採礦權及相關資產與負債；(ii)山金有色持有的歸來莊礦業70.65%股權及蓬萊礦業51%的股權；(iii)山金地勘持有的三山島金礦—新立礦區的探礦權；(iv)金茂礦業持有的蓬萊礦業20%的股權；及(v)王志強持有的蓬萊礦業29%的股權。交易代價合

計為人民幣4,473,855,507元，乃基於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由獨立資產評估師作出的資產評估價值，經過多方協商一致確定。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考「一主要股權變動—二零一六年非公開發行」。

### 前陳—上楊家探礦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萊州礦業與獨立第三方山東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六地質大隊（山東省第六地質礦產勘查隊）簽訂協議，以人民幣892,000,000元為代價收購前陳—上楊家礦區的勘探權。本次交易的對手方為獨立第三方。交易代價乃基於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由獨立資產評估師作出的資產評估報告基礎上競爭談判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我們已經支付了人民幣847,400,000元，尚有人民幣44,600,000元未支付。根據協議安排，預計將於該等探礦權完成轉為採礦權時付清。

### 貝拉德羅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自巴理克黃金收購貝拉德羅礦的50%權益。巴理克黃金是全球領先的黃金公司，分別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和一九八七年二月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 ABX)和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ABX)上市。於緊接本次收購完成前，巴理克黃金間接持有MAG 100%的股權，而MAG則經營貝拉德羅礦。貝拉德羅礦位於阿根廷中西部的安第斯山脈高原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貝拉德羅礦是阿根廷及南美洲最大金礦，二零一七年的礦產金產量約為641.1千盎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公司及山金香港，與巴理克黃金、巴理克開曼公司簽訂購股協議，據此，山金香港會收購AGB II 50%的股權、MAG轉讓債務，以及MAG的2.1547%的直接股權。交易的初步代價總額為960.0百萬美元，其後根據購股協議調整至989.8百萬美元。該初步代價(包括調整機制)乃根據獨立投資銀行編製的估值報告及投資分析，經參考前期盡職調查結果後協商釐定。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山金香港及巴理克開曼公司各持有AGB II 50%的股權，AGB II持有MAG 95.6906%的股權，山金香港持有MAG 2.1547%的股權，而巴理克黃金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MAG 2.1547%的股權。據此，巴理克黃金及我們均間接持有貝拉德羅礦50%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該等收購的代價已經全部付清。

---

## 歷史及發展

---

根據股東協議，我們將與巴理克黃金通過MAG及其主要股權持有人AGB II共同運營貝拉德羅礦。就貝拉德羅礦的具體業務運營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阿根廷業務－股東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中國及阿根廷所有審批程序。

### 金興金礦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鑫匯礦業與青島市平度金興金礦及平度市新河鎮(原灰埠鎮)大莊子村民委員會(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其中包括)人民幣174,179,500.56元總代價收購大莊子－南段礦區及大莊子－侯家礦區的探礦權。交易代價乃基於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由獨立資產評估師作出的資產評估報告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人民幣105,687,227.16元。其餘未付代價將於未來九年支付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付清。

### 新城探礦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簽訂協議，以人民幣569,848,000元為代價收購其「山東省萊州市新城礦區外圍及深部金礦勘探」探礦權。交易代價乃基於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由獨立資產評估師作出的資產評估報告確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我們已經支付了人民幣398,893,600元，餘下未付代價人民幣170,954,400元將於本次收購取得山東省國土資源廳批准後支付。

除在「新城探礦權」中所述的近期收購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境內機構取得於往績紀錄期內所進行上述主要收購的必要批文，及(ii)已就於往績紀錄期內的上述主要收購辦理境內工商變更登記。

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併購。

### 不將若干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持有及控制若干從事黃金礦業相關業務及擁有若干金礦探礦權和採礦權的公司。有關該等公司未被納入本集團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80%。於同日，山金地勘、山金有色、山金金控、青島黃金及山金北京分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5%、3.87%、1.13%、0.86%及0.09%。山金地勘、山金有色、山金金控、青島黃金及山金北京各自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直接或間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於同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總股本合共約56.11%。

#### 上市理由

為滿足我們業務發展對資金的需求，及推展國際戰略，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我們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戰略」。我們側重透過併購對優質金礦資源進行整合，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用於貝拉德羅收購事項的貸款，餘下任何所得款項用途用作營運資金及日常經營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歷史及發展

1.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我們的約56.11%的股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金洲集團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13%。
2. 福建源鑫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90.31%股權。主要業務為經營福建源鑫金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外，三位自然人(即鍾杭生、林容彬及黃潤明)分別持有該公司約4.19%、3.00%及2.50%的股權。截至該日，黃潤明為該公司董事及林容彬為該公司監事。鍾杭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3. 柴胡欄子黃金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其約73.52%股權。其主要業務為經營赤峰柴金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外，兩位自然人(即馬春明及李景祿)分別在該公司持有約22.48%和3.99%的股權。截至該日，馬春明為該公司董事及李景祿為該公司監事。馬春明及李景祿均為本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
4. 歸來莊礦業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其約70.65%股權。其主要業務為經營歸來莊金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外，平邑縣財政局在該公司持有餘下約29.35%股權。
5. 中寶礦業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其7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經營西和中寶金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外，甘肅省有色金屬地質勘查局天水礦產勘查院(為獨立第三方)和一位自然人葉友堂分別在該公司持有5%和25%股權。截至該日，葉友堂亦為該公司的一名董事。
6. 金洲集團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其60.43%股權。其主要業務為經營金洲金礦並參與尾礦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外，乳山市國鑫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洲集團23.70%的股權；而10名為本公司僱員的個人亦在金洲集團持有合計15.87%的股權。
7. 山東黃金香港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設立的公司，山東黃金香港(通過持有AGB II(持有MAG 95.6906%的股權)50%的股權及MAG 2.1547%的直接股權)持有阿根廷貝拉德羅礦50%的間接權益。巴理克黃金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MAG餘下2.1547%的股權。山東黃金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質押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作為收購阿根廷貝拉德羅礦50%權益的貸款抵押。
8.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購買蓬萊金礦及歸來莊金礦有關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時，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山金有色簽訂了《盈利預測補償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合稱「補償協議」)。根據協議的約定，如未能達到當年的盈利承諾，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山金有色應以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補償予本公司。由於山金有色受區內第三方的若干工業安全事故影響而因此於二零一六年未達到其承諾的當年淨利潤水平，需補償13,015,060股股份予本公司。根據補償協議，本公司將以人民幣1.00元於盈利預測期屆滿(即二零一九年)時回購並註銷該等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仍由山金有色持有，但不附帶表決權，且山金有色需將其通過該等股份所得現金股息全部返還予本公司，直至盈利預測期屆滿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註銷該等股份為止。
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和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山東省分行分別質押其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和160,000,000股股份。該等質押股份是用作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自用貸款的抵押品，佔本公司總股份數目的約14.00%。中國工商銀行為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授權機構。



---

## 歷史及發展

---

10. 深圳山金貴金屬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萊州礦業持有75%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西南黃金經營中心有限公司於該公司持有餘下25%股權。於同日，貴州西南黃金由陳開元持有92%，陳開元亦為貴州西南黃金的一名董事。
11. 千嶺礦業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金洲集團持有90%股權。於同日，乳山市國鑫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於該公司持有餘下10%股權。



## 歷史及發展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我們合計約47.69%的股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金洲集團將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11%。
2. 福建源鑫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90.31%股權。其主要業務為經營福建源鑫金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外，三位自然人(即鍾杭生、林容彬及黃潤明)分別持有該公司約4.19%、3.00%及2.50%的股權。截至該日，黃潤明為該公司董事及林容彬為該公司監事。鍾杭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3. 柴胡欄子黃金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其約73.52%股權。其主要業務為經營赤峰柴金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外，兩位自然人(即馬春明及李景祿)分別在該公司持有約22.48%和3.99%的股權。截至該日，馬春明為該公司董事及李景祿為該公司監事。馬春明及李景祿均為本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
4. 歸來莊礦業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其約70.65%股權。其主要業務為經營歸來莊金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外，平邑縣財政局在該公司持有餘下約29.35%股權。
5. 中寶礦業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其7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經營西和中寶金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外，甘肅省有色金屬地質勘查局天水礦產勘查院(為獨立第三方)和一位自然人葉友堂分別在該公司持有5%和25%股權。截至該日，葉友堂亦為該公司的一名董事。
6. 金洲集團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其60.43%股權。其主要業務為經營金洲金礦並參與尾礦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外，乳山市國鑫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洲集團23.70%的股權；而10名為本公司僱員的個人亦在金洲集團持有合計15.87%的股權。
7. 山東黃金香港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設立的公司，山東黃金香港(通過持有AGB II(持有MAG 95.6906%的股權)50%的股權及MAG 2.1547%的直接股權)持有阿根廷貝拉德羅礦50%的間接權益。巴理克黃金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MAG餘下2.1547%的股權。山東黃金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質押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作為收購阿根廷貝拉德羅礦50%權益的貸款抵押。
8.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購買蓬萊金礦及歸來莊金礦有關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時，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山金有色簽訂了《盈利預測補償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合稱「補償協議」)。根據協議的約定，如未能達到當年的盈利承諾，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山金有色應以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補償予本公司。由於山金有色受區內第三方的若干工業安全事故影響而因此於二零一六年未達到其承諾的當年淨利潤水平，需補償13,015,060股股份予本公司。根據補償協議，本公司將以人民幣1.00元於盈利預測期屆滿(即二零一九年)時回購並註銷該等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仍由山金有色持有，但不附帶表決權，且山金有色需將其通過該等股份所得現金股息全部返還予本公司，直至盈利預測期屆滿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註銷該等股份為止。
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和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山東省分行分別質押其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和160,000,000股股份。該等質押股份是用作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自用貸款的抵押品，佔本公司總股份數目的約14.00%。中國工商銀行為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授權機構。

---

## 歷史及發展

---

10. 深圳山金貴金屬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萊州礦業持有75%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西南黃金經營中心有限公司於該公司持有餘下25%股權。於同日，貴州西南黃金由陳開元持有92%，陳開元亦為貴州西南黃金的一名董事。
11. 千嶺礦業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金洲集團持有90%股權。於同日，乳山市國鑫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於該公司持有餘下10%股權。